#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A332-04

修正案号: 39-1666

- 一. 标题: 心轴和挥舞铰链销寿命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未按MOD. 07-43100改装的,并且装配PN: 332A31-1390-00和-07; 332A31-1398-00心轴与PN332A31-1380-挥舞铰链销的主旋翼组件的AS332C, C1, L, L1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96-100-058(B):
- 2. AS332 SB No.01.00.44<sub>o</sub>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进一步的试验表明频率匹配器的老化在心轴和挥舞铰链上增加了相当大的载荷。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 还没有进行翻修的心轴和挥舞铰链销: 按上述参考通告2B段的方法将部件报废:
- 1.1对自首次装机到本指令生效之日已超过12年的心轴和挥舞铰链销,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报废:
- 1.2对自首次装机到本指令生效之日已超过8年的心轴和挥舞铰链销,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报废。
  - 2. 己进行过一次或一次以上翻修的心轴和挥舞铰链销: 按上述参考通告2B段的方法将部件报废:

- 2.1对自上次翻修后已用了6年以上的心轴和挥舞铰链销,在1996 年9月1日前报废;
- 2.2对自上次翻修后已用了4年以上的心轴和挥舞铰链销,在1997 年9月1日前报废。
  - 3. 特殊情况:

按上述参考通告2B段的方法将部件报废:

- 3.1 对序号为FR 25012的心轴,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报废;
- 3.2 对序号为FR 25866的心轴,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报废;
- 3.3 对序号为M 243、FR 139、FR 230、M127和M112的挥舞铰链销,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报废。
- 4. 1997年9月1日后,对在本指令范围内,但上面1. 到3. 又没提到的 挥舞铰链销, 其寿命为8年。
- 5. 对在本指令范围内的心轴和挥舞铰链销航材备件, 在使用时必 须确保上述1到4条的限制要求执行。
-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7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7月4日
- 七. 联系人: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